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4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09 亿元，同比增长 18.1%。实现营业利润 9.73 亿元，增长 62.3%；实现净利润 8.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4%；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7 亿元，上升 58.33%，每股收益 1.028 元，同比上升 58.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 亿元，比上年上升 43.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 元，同比上升 43.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0%，比上年增加 7.55 个百分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4%，负债总额 3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9%，资产负债率 49%，比年初上升 0.62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1%，每股净资产 4.66 元，较上年上升 18.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 5,04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36 万元，金融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460 万元，其它营业外收支-256 万元，所得税影响额 -645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151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8 年利润分配预计；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83,419,310.63 元，每股未分配利润 2.89 元，2017 年末资本公积 651,974,425.96 元，每股资本公积 0.79 元。现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24,080,9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288,428,330.10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8-013”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8-014”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升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上的竞争力，公司拟对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上海租赁）2018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总额预计。

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资信情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现对安琪上海租赁 2018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总额预计，安琪上海租赁 2018 年度拟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供应链上的往来单位（供应商、用户、OEM 合作方等）发生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8 倍（含前期已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额度可达到净资产总额 10 倍）。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融资租赁议案为拟发生融资租赁业务授权事项，相关合同和协议尚未签署，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具体发生融资租赁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市场走势，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内继续开展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营业收入 50%以下（不含 5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目前已发生的业务），或外汇资产负债余额 100%以下（含 100%）的远期对对应期限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营业收入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拟择机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单个品种注册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票据结算业务量大幅增加，为加强票据业务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票据业务效率，公司拟在 2018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拟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选择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拟实施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新建营养健康食品数字化工厂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8-015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2.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8-016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8-017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针对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决策履行监督职能，就下列事项形成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是尽职尽责的，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合法合规，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